|  |
| --- |
| 弘道校徽3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03月18日(星期五)、下午7時30分  二、地點：本校經緯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會長馨永 紀錄：林慧心  四、出席：應到24人、實到16人  五、主席致詞：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參加第二學期期初家長委員會議，並感謝委員們的支持，讓家長會會務運作順利，本次會議將向委員報告家長會財務收支及家長會協助校務活動執行情形等；這學期活動較多，仍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  六、校長致詞：藉由本次會議，向大家說明弘道國中未來的方向與改變：  (一)因應教育局推動台北市國中小2026年全雙語政策，本校將自114學年度轉型為雙語學校。  (二)校舍整併：弘道國中已與市大附小進行撰寫EOD方案，未來弘道國中將朝向併入臺北市立大學之附屬國中，在尚未進一步推動之前，學校將持續進行校舍規劃與更新，並因校舍拆除及調度與運轉因素，將同時提出減班方案。  (三)今年度將進行跑道和籃球場整修工程，預計5月底6月初施工，將影響課程進展，請大家互相體諒。  (四)八年級將推動自主學習，學校於寒假作業中規劃一、二、三部曲，請鼓勵學生完成，為預作未來高中學習歷程準備。  (五)七年級閱讀推動，將與彈性課程進行合作，拿出0.5節課由閱讀老師進班帶領孩子進行系統性思考及學習工具的運用。同時八年級也會有閱讀手冊。  (六)有關冷氣使用，學校將依法行政，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家長收取費用，並澄清學校沒有不開冷氣之不實傳聞，未來將在開源節流原則下使用，並遵守教育部指示，於溫度高於28°開啟，且度數不得低於26°以下之原則。  (七)有關交通導護方面，因有其他學校老師進行導護值週被撞受傷，並因臺北市教師會開會時目前國中老師值週比例趨進於零，故學校將撤掉值週老師及交通導護志工。並再次宣導請家長汽機車請勿在校門口迴轉，本學期已發生三起交通事故，請家長務必遵守校門口禁止迴轉之道路交通標誌。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家長會會務人員(會計、出納)異動追認案。  說明：   1. 原會計許云琪女士、出納李東昀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經110學年度第一學期12月份常務委員會議，委任楊紹玲女士為會計、時寶茹女士為出納，並自業務移交作業完成次日起生效。 2. 楊紹玲女士自110年12月22日接任會計，時寶茹女士自110年12月26日接任出納。   決定：准予備查。  **第二案**  案由：檢陳110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收支表(請參閱第8~11頁附件二)。  說明：   1. 結算至111年2月28日止，家長會結餘(台北南海郵局、0001054-0971162)計新臺幣(以下同)716,337元。依家長會110學年度預算編列，家長會費及募款收入扣除學校各處室申請支出預算及家長會會務運作後，仍有約計310,000元缺口。 2. 依據111年2月25日學校召開之文國年老師子女教育基金專戶會議決議事項，家長會代保管之文國年老師子女教育基金專戶(第一銀行南門分行、帳號172-10-116943)辦理結清，其金額計292,711元於111年3月11日由其遺孀領回。 3. 110學年度捐款名冊請參閱第12~17頁附件三。   決定：   1. 傅常務委員文忠提：   建議本學期捐款名冊製作成大型海報並於校慶時揭露，並建議未來如進行募款作業時，應向各班班級代表確認募款信封是否確實有發放予學生。   1. 方家長委員惠齡提：   本學期因加入家長會志工，接觸後深感學校及家長會的用心，認同校務推動需要家長們的參與及經費的支持。雖然捐款為自由樂捐，不宜強迫職務捐，但仍希望委員能夠帶頭捐款，做好家長們的表率，一方面是團隊向心力的展現，一方向也能提升家長的捐款意願。   1. 王會長馨永提：   上學期募款所得於一般捐款項目約計31萬元，指定捐款約計21萬元(限會辦各項事務和活動及各校隊使用)，因指定捐款係專款專用無法動用，經費不足議題期盼家長們的支持，並以朝向辦理本學年度第二次募款作業以為因應。為起帶頭示範作用，我個人先捐款3萬元。   1. 彭副會長之皓提：   支持家長會支持會長，我個人跟進捐款3萬元。   1. 准予備查。   **第三案**  案由：檢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會校務活動執行情形說明。  說明： |

|  |  |  |
| --- | --- | --- |
| 日期 | 校務活動 | 說明 |
| 110/10/27 | 家長會志工團協助全校學生流感疫苗接種 |  |
| 110/10/29 |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10月份常務委員會議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家長委員會 | -家長會王會長馨永贊助與會人員便當及飲料 |
| 110/10/28 | 家長會志工團協助七年級健康檢查活動 |  |
| 110/11/01-15 | 家長會會辦除舊佈新 | -家長會王會長馨永贊助辦公桌3套、飲水機、窗廉 |
| 110/11/18 | 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團 | -家長會王會長馨永贊助客製化礦泉水10箱、洪瑞珍三明治60個 |
| 110/11/18-19 | 八年級隔宿露營 | -陳副會長秀菁贊助低收入學生4,000元  -李家長委員坤和贊助全體師生宵夜洪瑞珍三明治11,025元  -陳家長委員君瑋隨行攝影 |
| 日期 | 校務活動 | 說明 |
| 110/11/26 | 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弦樂團 | -家長會王會長馨永贊助客製化礦泉水10箱 |
| 110/11/26 |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11月份常務委員會議   1. 擬於家長會辦公室及學校穿堂進行聖誕節佈置作業 2. 擬準備聖誕節禮品案 3. 擬辦理志工餐會案 |  |
| 110/12/13-17 | 聖誕節活動佈置作業   1. 學校穿堂聖誕樹佈置 2. 家長會會辦佈置 | -家長會王會長馨永贊助聖誕節活動佈置19,281元  -家長會王會長馨永捐贈聖誕節活動禮物27,400元 |
| 110/12/24 | 聖誕節活動   1. 準備糖果包(1,200份)、小獎(90份)及大獎(60份) 2. 早上校門口發放糖果 3. 中午至七八九年級各班發放糖果 4. 下午找尋金蛋活動兌換獎品 |
| 110/12/27 | 國中聯合會授證典禮餐會(大直典華飯店) | -家長會王會長馨永認購一桌  -顏家長委員嘉潁贊助紅酒一箱 |
| 110/12/28 | 交通導護、志工團年度志工餐會(金獅大酒樓) | -志工團林組長怡君兼常務委員指定捐款5,000元志工餐費  -顏家長委員嘉潁贊助紅酒一箱 |
| 110/12/29 | 家長會志工團協助全校學生BNT疫苗(第二劑)施打 |  |
| 111/01/05 |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12月份常務委員會議   1. 擬修正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2. 擬修正本會「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 3. 擬修正本會「財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4. 擬修正本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  |
| 111/01/20 | 家長會贊助教師餐會抽獎禮品 | 請參閱第18~19頁  附件四 |
| 111/02/18 | 家長會新春團拜餐會(揚州冶春餐廳) | -家長會王會長馨永贊助10,000元  -顏家長委員嘉潁贊助紅酒一箱 |

決　　定：

1. 王會長馨永提：

特別感謝九年級陳副會長秀菁、九年級林常務委員怡君兼志工團組長、九年級顏家長委員嘉穎、八年級李家長委員坤和及八年級陳家長委員君瑋對活動經費的贊助及人力的支援。

1. 准予備查。

**第四案**

案由：檢陳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會校務活動說明。

說明：

1. 第二學期校務活動如下表，相關人力調配將由活動組副會長陳秀菁統籌規劃。
2. 5月27日星期五為本校53週年校慶(53無畏，弘道My Way)，當天家長會將販售紀念品及辦理募款活動增加家長會收入，另有親師趣味競賽活動，請各位委員務必參與。

|  |  |  |
| --- | --- | --- |
| 日期 | 校務活動 | 說明 |
| 111/3/10、17 | 志工研習課程 | 因報名人數不足課程取消 |
| 111/3/18 |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3月份常務委員會議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家長委員會 |  |
| 111/4 |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4月份常務委員會議 |  |
| 111/4/15 | 七年級校外教學 |  |
| 111/5 |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5月份常務委員會議 |  |
| 111/5/17 | 國中教育會考祈福(龍山寺) |  |
| 111/5/17 | 國中教育會考包高中活動 |  |
| 111/5/21-22 | 國中教育會考 |  |
| 111/5/27 | 校慶活動 |  |
| 111/5/30-6/1 | 九年級畢業旅行 |  |
| 日期 | 校務活動 | 說明 |
| 111/6 |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6月份常務委員會議 |  |
| 111/6/14  (暫定) | 畢業典禮 |  |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五案**

案由：檢陳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取規定說明。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82031號函及111年3月2日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冷氣收取及維護費收取規定之常見問題與解答。
2. 教育部於111年1月24日函表示「自111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伸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學生於作息外時間，如第八節課後輔導費、課後或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社團等行政費（以行政費30%為上限）內支應。

決　　定：

一、王會長馨永提：

補充111年3月15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國中聯合會開會討論冷氣經費方向說明如下：1.冷氣基金只能用於冷氣用途，不能轉一般會務用途。2.冷氣費用由學校支應，所有可以動用的款項不足時，再向教育局申請。3.冷氣使用以28°為依據，不以月份。4.除學生作息時間外，可額外收費，但細節需要再確認。

新政策剛推行，大家都需要時間來適應，也有可能會在冷氣使用時間上有所調整，但我期待各位家長另一方面給孩子們正面的教育，節約用電是師生舉手之勞，今天開始就從你我做起。

二、准予備查。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王會長馨永

案由一：家長會幹部與委員會議、活動出(缺)席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維持家長會運作及敦促本會各幹部與委員善盡其職及公平，討論本會全體出（缺）席率案，未出席會議、活動（含請假）超過學期全部會議（活動）過半，經陳報臺北市教育局核備後，更換人員替補職缺。

決　議：擬修正家長會組織章程，提常務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人：蔡常務委員長志

案由二：擬因會議中討論之募款議題，建議進行表決確認是否辦理本學年度第二次募款作業，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合乎會議程序，有關募款作業擬採投票表決。

決　議：同意16票，反對0票。

九、散會(下午9時10分)。























